

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栾城罚决字〔2026〕第045-002号

当事人：郭秋双；住址：

；身份证号

2026年7月10日，我局接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通过对移交材料的复核，并结合对你单位进行的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经投诉举报发现，由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淳茂公园城项目，A区5#住宅楼、B区2#住宅楼存在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以《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法行为移送函》；《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执法调查书）通知》；《石家庄市栾城区建设工程建筑市场稽查约谈现场记录》；《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记录》；《调查（询问）通知书》；《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备案》；《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调查函》；《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询问河北淳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淳茂公园城项目整改及竣工验收情况的函》；《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根据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移交的备案合同，确定A区5#住宅楼、B区2#住宅楼工程价款共32917825.46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6年9月4日，本机关通过栾城区人民政府网依法向你单位及你个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你单位及你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9月版）第十一项第二小项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改正并组织竣工验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四的行政处罚，共计：罚款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零陆元整的行政处罚。你作为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机关依法决定对你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四的行政处罚，共计：

罚款玖万肆仟零壹拾叁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石家庄市邮政储蓄银行栾城区惠源路支行（账号：100472285660011111，账户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栾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0月15日

注：此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